

「嘉有好孕」車資補貼案件說明

(一)補助對象：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嘉義市之孕婦或實際居住本市之設籍前新住民孕婦，其配偶須設籍本市。

(二)補貼內容：

1. 孕婦需搭乘指定車隊往返產檢醫療院所，每趟次補貼最高 100 元，一趟次限 1 張，最多以產檢 20 趟次為限。
2. 僅限產檢，分娩後不得使用，亦不得轉予他人，乘車券若遺失不另行補發。

(三)應備證件

1. 「嘉有好孕」車資補貼申請表。
2. 產檢證明，下列資料**二擇一**：
 - (1)孕婦健康手冊影本(國民健康署編印)，含**封面、內頁**「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須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生簽章。
 - (2)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一份
4. 申請人為設籍前新住民時，另檢附居留證影本及臺灣籍配偶的身分證正反影本一份。

(四)申請方式

請備妥上述文件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五)106 年度合約車隊：

臺灣大車隊：手機市話直撥叫車專線 55688



(六)辦理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諮詢電話：2254321 轉 155、157